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云龙区环卫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3-JSWD-G2024-0075

本公司徐州金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）的（云龙区环卫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云龙区环卫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），属于（居民服务、维修和其他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金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徐州金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9日

